

## 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申請須知

- 一、申請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得由授權人(原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再被授權人)單方提出申請。
- 二、申請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 1 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授權(再授權)登記：授權(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1 份。  
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利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及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 (二)申請授權(再授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1 份。
  - (三)申請授權(再授權)塗銷登記：被授權人(再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1 份。但因授權(原授權或再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 三、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四、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 五、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
- 六、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七、申請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並勾選專利類型、申請事項、授權種類、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授權地域、授權內容(如勾選部分請求項者，應載明其請求項次；再授權範圍，以原授權之範圍為限)。
- 八、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

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請依申請人身分填寫：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九、 被授權人或授權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十、 被授權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並請以大寫為之。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書寫。

十一、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二、 專利權申請授權(再授權)登記之授權(原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再被授權)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依公司法規定，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至於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權申請授權(再授權)登記時，其授權(再授權)登記之證明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授權他人。

十四、衍生設計專利、聯合新式樣專利須與母案一併辦理授權(再授權)登記；衍生設計專利案應逐案辦理授權(再授權)登記，並檢送申請書、授權(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及授權(再授權)登記規費；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亦應逐案辦理授權(再授權)登記，並檢送申請書、授權(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無須另繳納授權(再授權)登記規費。

十五、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請於申請書之「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如非由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時，均應檢附由專利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一)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四)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五)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

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